

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2009 版附加非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本保单作出如下修正：

I. 本保单除外责任第 5.9 条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代：

5.9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、基于、可归因于或以任何方式提出与任何实际或声称的剽窃、使用、盗用、侵犯或违反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的**索赔**相关的任何**索赔**

II. 本保单增加以下扩展保障：

保险人将根据保险条款赔偿**被保险人**因非故意侵犯版权或商标权，非故意剽窃或非故意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的任何民事责任**索赔**。**保险人**在任何情况下对**被保险人**故意实施、协助或放任此类侵权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本保险责任扩展条款下，**保险人**对于任何一项**索赔**应付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及对于所有**索赔**应付的累计最高赔偿责任限额（包括抗辩费用）为【填写赔偿责任限额】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